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范先生  
傳真：03-8235732  
電話：03-8230510  
電子信箱：jose36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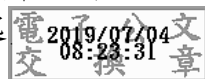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801232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附件一。2、附件二。(1080123244\_Attach000.pdf、  
1080123244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
成立「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」，提供民眾及  
專業人員有關階段性補強之技術諮詢服務與成立輔導團隊  
1案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6月21日營署管字第1081120238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108/07/04



1080021144